2023年12月15日 星期五 癸卯年十一月初三

总第5135期
今日8版

贵州法治报

贵州法治报微信公众号 法治贵州客户端

主管主办 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 出版 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 | 投稿邮箱:gzfzbs@163.com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2-0042 | 邮发代号:65-12 | 贵州法治网:http://www.fzshb.cn

培养“法律明白人” 助推乡村法治建设

■ 记者 何永利

龙姣桂家住天柱县高酿镇地佳村。今年春天,村子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需要占用她和邻居家的农田,由于邻居不同意占用自家农田,也劝说她一起参与“抵制”。

为不影响上头政策,又不得罪强势邻居。龙姣桂找到该村法律明白人、党总支书记吴国君。

吴国君立即组织本村“法律明白人”开会,并带领大家多次前往村民家中,宣讲相关法律政策。经过依法、用情、用理耐心调解,投反对票的邻居最终点头同意。

快速高效化解村子矛盾争端,解决群众利益诉求,将纠纷化为无形,邻里关系冰释前嫌等,是贵州完善机制、创新举措、科学引导、加强保障,以开展“万人大培训”为载体,大力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功乡村治理的生动实践。

高站位推进提升培育管理水平

“我们培育的57名‘法律明白人’已融入本镇各村寨的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收集社情民意,全面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基层治理工作,村民法治素养显著提升。”湄潭县兴隆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说。

今年7月底,兴隆镇作为遵义市首个“法律明白人”法治实践工作站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为“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治理、培训学习、履职等提供了保障。据悉,截至目前,该镇已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10余场,并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组织了80余场群众学法活动,这支站在法治工作前线和群众家门口的队伍,成了带领群众开展法治实践的“领头雁”。

作为首批“法治示范乡镇”创建试点单位,这也是贵州省开展“万人大培训”培养“法律明白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积极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法律明白人”培养,纳入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写入省委1号文件,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德政工程,为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提供坚强保障。省委依法治省办把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纳入法治贵州建设专项目标绩效考核重点内容,作为全面依法治省“五件实事”之一,研究制定了《贵州省基层普法队伍“万人大培训”实施方案》,从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工作步骤、组织保障六大方面对培训工作进行统筹部署。明确全省所有行政村(社区)“两委”成员、基层人民调解员、网格员、驻村工作队员、村(居)民小组长等作为“法律明白人”的培养对象,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5人参训,采取“线上”集中授课和“线下”定向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不断夯实乡村振兴战略法治基础。

为让“法律明白人”成为基层治理“多面手”、乡村振兴“领跑员”,省司法厅还建立健全了选人、用人、培训等制度,组建包含“八五”普法讲师团、公检法部门、执法部门业务骨干的师资力量,并遴选出“站起来能说、到村里能干”的“法律明白人”骨干成为讲师,常态化、针对性开展理论和实务培训,不断提升“法律明白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如今,广大“法律明白人”在工作中宣传法律法规、调解矛盾纠纷、传递社情民意、协助村级事务,成为群众找得到、用得上的“法治带头人”和“生活贴心人”。

基层解忧纾困的“解铃人”

“2007年,我回到村里当选村支部书记,兼任村调委会主任。除了带头搞发展,经常还要帮助乡亲们解决矛盾纠纷。要把这些硬骨头‘啃’下来,不懂点法律知识根本做不到。”近日,印江自治县板溪镇凯塘村,年轻时当过兵,干过卫生员,还在广州打过工的吴宗昂与记者分享其多年来的工作经验。

宅基地纠纷在农村最为常见。吴宗昂说:“十年前,不少基层群众觉得乡村治理和自己没关系,发生纠纷后,有人选择忍让,但心里记挂着这事,以致憋出‘心病’。也有人逞一时之快,吵架、打架,不仅导致矛盾激化、升级,还有可能触犯法律。”

如何减少“糊涂账”“和稀泥”?如何讲明白身边大事小事的利害关系?引导群众合理合法解决问题?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精神,需要有个确切的说法,面对友邻之间的小矛盾、小纠纷,太过冷硬死板又解决不了问题。”吴宗昂回忆,当时他经常跑到板溪司法所学习与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知识。2012年,板溪镇在全镇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他立马报名参加,一面接受系统培训努力学习,一面积极参与村里的矛盾纠纷调解,有了法律知识的武装,工作越来越得心应手。2014年他获得了板溪镇颁发的“法律明白人”聘书,成为村里的“法律土专家”。

如今,像客商收菜,临到头来压价怎么办?申请宅基地,审批条件找谁了解?田间地头、乡里邻里、生产生活中碰到的这样那样难题,对吴宗昂来说就是信手拈来。

“‘法律明白人’就是要影响和带动身边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充分发挥在宣传政策法规、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这样有利于在农村基层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印江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吴正刚说。

法治乡村建设的“护航人”

在乡村振兴中,如何加强村庄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是我关注的重点。”吴起刚说。

吴起刚是贵州黔成起智律师事务所主任,他的家乡是黔东南州从江县高增乡高增村,为助力乡村法治建设,他带领律所通过各种方式积极投身于乡村振兴工作中。

据介绍,高增村有个史料价值十分珍贵的传统乡规民约,立于康熙十一年(公元1672年)的《高增寨款碑》,它对于研究侗族文化和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均具有十分重大的历史意义,很多民俗专家和民族法学家经常慕名前去高增村参观考察。遗憾的是《高增寨款碑》早年间因一些原因被毁坏得片甲无存。吴启刚对高增传统乡规民约《高增寨款碑》进行了梳理,并建议在原址重新立碑,通过传承侗族优秀传统文化助推乡村振兴,得到与会人员和村民的一致认同。

2022年年底,在他的带领和推动下,《高增村志》筹备编纂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在“法律明白人”的影响下,当地村民也愈发重视传统文化保护。

除了像吴起刚这样热心公益回馈家乡,助力乡村法治建设的“护航人”,在全省不胜枚举。

“土地森林法牢记,治安法规要入心;常见法律脑中记,说得明来道得清;大事小事要能忍,不因小利惹祸根……”这是在开展法治教育普及行动中,铜仁市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利用其培训学到的法律知识,编成民间快板、土家花灯唱词等,在当地各乡镇走村串寨传唱表演,点燃了乡亲们的学法热情。

近年来,在铜仁市各县(区),由村(居)两委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居)民小组长等组成的“法律明白人”队伍,通过上门入户服务,积极摸排各类矛盾纠纷隐患,对涉及婚恋家庭纠纷、赡养纠纷、财产分割纠纷、山林土地权属纠纷等常见的矛盾纠纷分门别类造册登记,全面掌握辖区动态。

“法律明白人”在发挥“四大员”作用的同时,还积极参与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形成以点带线、连线成面的基层民主法治示范创建格局。

今年以来,印江自治县425名“法律明白人”入户开展宣传教育覆盖2万人次,共摸排出各类矛盾问题线索517件,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在全县已蔚然成风。

此外,聚焦重点领域和群体,铜仁市各乡镇(街道)司法所针对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无业游民、家庭矛盾纠纷多发等人员进行重点培养,利用村(居)法律顾问与培养对象结成传、帮、带对子进行学习指导,把他们也培养成“法律明白人”,不但有效降低社会治理成本,还将他们转化成为群众身边现身说法的骨干力量。

今天,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在贵州各地,已厚植群众内心深处。同时,在省司法厅的指导下,全省正在整合各部门资源,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为法治乡村建设和基层依法治理作出更大贡献。

全省法院将“三个规定”纳入监督管理全过程各环节

■ 通讯员 黎燕

近年来,全省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最高法关于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部署要求,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将贯彻落实“三个规定”全面纳入审判管理、队伍管理、综合管理方面,通过建章立制,狠抓落实,构建全方位监督管理体系,推动全过程各环节落实见效,为从严管理队伍,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置入审判管理全流程 有效加强审判权力监督

受理案件“立案必告知”。统一制作《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规范全省法院立案环节告知工作。贵州省各级法院在诉讼服务大厅以张贴、播放等方式发布,并将告知书列入案件管理系统文书模板,公布监督电话联系方式,通过统一送达平台随案送达当事人,主动接受当事人、律师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审判活动在监督下有序开展。

汇报案件“审议必报告”。通过完善审判管理相关制度,落实向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会议汇报具体案件时报告内外部人员干预过问案件等“三个规定”有关情况,参会人员结合自身情况,主动提出回避申请。规范审判委员会案件汇报程序和议题材料,明确“三个规定”执行情况属于提交审判委员会报告的必要组成部分并应当首先报告。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要求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应首先报告“三个规定”落实情况。

审结案件“结案必承诺”。出台《贵州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暂行办法》,先后在贵州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和减刑假释案件管理系统两套自有案管系统嵌入“三个规定”必填项功能,承办法官对每一案件审判执行环节有无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予以记录并作出承诺才能结案,明确将有无情况的书面承诺随案作为卷宗材料装入副卷归档。

涉及案件“过问必记录”。制定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实施办法,厘清正常履职和干预过问,要求办案人员依照规定接见案件当事人、律师,凡属例外的过问和接触交往情况均应记录报告,印发《贵州法院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指导手册》,指导干警如实填报。今年1至11月,全省法院法官在“三个规定”平台记录信息占四成以上,切实把逢问必记落到实处。

纳入队伍管理全覆盖 打造政治过硬的法院队伍

领导干部报告说明。全省法院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制度和周期说明措施,各级领导干部在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述职述廉会上报告本人及所分管部门执行“三个规定”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将周期内没有填报“三个规定”的情况向党组说明,提出整改措施。

在职干警考准考实。将执行“三个规定”情况纳入部门和干警年度政治素质考察二级考评内容,列为法官“廉”的考核指标内容。制定政治素质考察常态化实施办法,把贯彻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做到“有问必录、应报尽报”作为考察政治自律重要内容。将执行“三个规定”情况作为领导干部选任、法官等级和公务员职级晋升、新录用人员试用期考核、工勤人员晋升等级重要考核依据和重点考察谈话内容。

离任人员管严管紧。严格落实“两个意见”,建立离任人员从业报告审核和谈话提醒机制,离任时如实报告从业去向并签署承诺书,离职前谈话提醒严格遵守从业限制规定,告知违规从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不符合从业限制规定的劝其调整从业意向。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通报离任人员信息300余条。自主开发“贵州法院人员综合信息系统”,录入全省法院离任人员信息和法院工作人员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信息,实现线上排查预警。

退休聘用常提常讲。省高院出台《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将“三个规定”编印入专门制度规定汇编,采取线上线下、短信提醒,发放“三个规定”手册、“三个规定”宣传册页等多种形式组织离退休人员加强学习,不断强化过问案件就是违纪的意识。对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同样加强管理,执行“三个规定”无例外,6个月以上聘用人员纳入“三个规定”填报人员范围,把落实“三个规定”列入书记员手册书记员履职基本要求,将“三个规定”作为书记员培训的重要内容。

融入综合管理全方位 为公正司法提供有力保障

向上主动请示报告。贵州法院将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人民法院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常态化开展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常抓不懈。把执行“三个规定”情况纳入法院工作报告和向党委、上级法院报告等重大事项请示内容,主动接受监督。按季度向同级党委政法委、上级法院报送季度执行情况,分析问题不足,不断改进工作。

向下深入监督指导。将贯彻落实“三个规定”情况纳入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及专项检查重点内容,今年对辖区7个中院开展审务督察、2个中院开展政治督察、司法巡查时,均将贯彻落实“三个规定”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省高院将“三个规定”执行情况纳入中级法院综合类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对排名倒数20和工作推动不力的基层法院及所属中院开展集体约谈提醒和督促指导。对外规范通报移送。制定《贵州法院“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信息分类处置暂行办法》,严格按照规范处置信息,对平台填报信息逐条筛查,分析研判,每条信息做到有记录、有流转、有处置、有反馈,形成闭环管理。

对内强化责任落实。省高院印发《关于对相关案件是否存在违反“三个规定”情况开展倒查的工作方案》,组织院机关全面开展案件倒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违纪违法案件倒查,对该院及辖区不如实记录4名干警严肃追责。

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来黔开展“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及法治宣传教育立法调研

李钺锋带队

本报讯(记者 敖子棋)12月11日至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钺锋率队来黔开展“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及法治宣传教育立法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吴杰明,全国人大代表陈东海以及司法部有关同志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永英陪同。12月11日上午,调研组在贵阳召开座谈会,听取省市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

调研组充分肯定贵州近年来在稳步推进“八五”普法决议工作中取得的成绩。调研组指出,在贵州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有力地推动了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队伍不断壮大,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法治创建活动多层次多领域深化,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公民法治素养整体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稳步上升,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调研组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做好全民普法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坚持创造性地开展全民普法工作,持续推动全民普法工作走深走实,及时发现和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法律堵点和痛点,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管用的普法服务。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法治宣传教育法立法工作,更好地适应时代发展,满足人民期待。

会后,调研组先后赴贵阳、黔东南、铜仁开展实地调研。

全省检察机关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培训举行

本报讯(通讯员 杨秀坤 徐亚)日前,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以视频培训的方式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培训,全省检察机关业务人员、数字检察专员、信息技术人员700人,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培训。

据悉,本次培训针对全省检察机关普遍存在的对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工作认识不足、对法律监督模型研发方法措施不得力、办案人员数字监督思维不强的问题,精心设计了课程。培训围绕获奖模型讲解分享、外部数据获取与应用、内部数据定位申请使用、EXCEL数据分析、贵州检察数据治理数字建模平台使用、低代码开发工具及高检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平台等展开。

培训分别从监督点的选择、数据来源分析、监督规则设计、线索核查核实、技术业务融合等方面梳理了建模方法和技巧。通过模型实例+工具+平台演示的授课方式,让参训人员对模型研发有了更直观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掌握数据获取治理、模型创建等工作技能。

参训人员表示,此次培训紧贴各级院建模问题困惑,为检察一线干警构建模型提供了经验借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操性,接下来将持续加强学习,消化培训内容,努力把此次培训的所得所获转化为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实践成果。

我省实现消防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

本报讯(记者 喻玉)12月13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贵州消防这五年”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我省消防救援队伍持续在“放管服”改革上赋能发力,主动创新优化服务,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向社会发布了《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加强消防安全服务保障9项措施》,在服务为民、监督执法、消防宣传和灭火救援4个方面推行主动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全面优化行政执法模式等“放管服”工作措施,全面提升营商服务质量。5年来,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共对5000余个重大项目开展上门消防服务指导,督促社会单位整改火灾隐患261.2万处,推动1339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销案。

结合《贵州省消防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创新出台《不予处罚清单》,明确首次占用堵塞疏散通道且能当场改正等9种首违免罚和不予处罚情形,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依法处置、合理裁量、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罚当其责。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的额外负担,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全面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方式,联合省政务中心在全省推行消防行政许可异地受理、全省通办、一窗办理,在全国率先实现消防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将申报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时限由法定的13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将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注销审批办理时限由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5年来,共有1.2万家公众聚集场所、1352名注册消防工程师在5日内取得消防行政许可。

研发上线“贵州省消防执法服务系统”,通过短信问卷的形式对消防监督执法行为实施全覆盖执法满意度回访,先后向行政相对人发送消防执法满意度评价短信60万条,收到回复7.6万条,满意率98.6%;同时,省消防救援总队定期分析研判群众反映集中的矛盾问题,及时调整工作方法,以高水平的执法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12月13日是第10个国家公祭日。当天,开阳县第一小学组织部分学生前往红军烈士陵园,通过敬献鲜花、默哀一分钟、宣誓等方式,让学生们接受爱国主义教育,传承红色文化和民族精神,铭记历史,祭奠英烈,珍爱和平。图为学生在革命烈士纪念碑前默哀。

通讯员 袁福洪 摄
(贵州图片库 发)